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4〕300号

关于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
(枣政土呈字〔2024〕12号)

用地面积
(公顷)

农用地

建设用地

未利用地

总计

合计

其中耕地

集体

20.1608

15.5113

20.1608

国有

总计

20.1608

15.5113

20.1608

土地
所属

枣庄市薛城区张范街道华庄村、张范东村、张范西村。

批复
意见

同意将枣庄市薛城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20.1608公顷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9日

主送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抄送
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，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电子监管号：3704032024ZZ0008414